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1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揭府〔2022〕8号

签发人：支光南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呈报。

附件：揭阳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5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